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對比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17,626	238,373
其他收入		2,758	3,064
經消耗存貨成本		(79,761)	(84,399)
經出售商品成本		(67)	—
員工成本		(55,225)	(64,640)
經營租約租金		(23,583)	(24,615)
折舊及攤銷		(10,373)	(12,978)
其他開支		(67,255)	(68,506)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77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10,346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	(6,859)
經營虧損		(29,656)	(10,214)
財務成本	6	(101)	(77)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71)	729
聯營公司		615	(8,561)
除稅前虧損		(29,313)	(18,123)
所得稅	7	(4,905)	(2,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4,218)	(20,98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23,697)	(3,932)
本年度虧損	9	(57,915)	(24,914)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55港仙)</u>	<u>(25.8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92港仙)</u>	<u>(21.7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501	38,190
商譽		8,988	2,3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19	2,3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7,594	13,414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訂金		4,858	—
就一間酒樓支付之按金		3,000	3,000
		32,060	59,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3,657	11,477
待售商品		14	—
應收賬款	12	1,973	1,786
應收放債貸款	13	2,178	—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87	10,686
員工墊款		638	2,2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2	7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83
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5,782	—
短期投資		—	3,53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451	2,991
		186,200	33,5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0,786	11,620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686	19,238
應付稅項		12,412	7,237
銀行貸款		19,417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4	195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
應付董事款項		508	2,176
		63,157	40,4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3,043	(6,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103	52,4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41	2,14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91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1,732	2,830
資產淨值		153,371	49,5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87	25,016
儲備		147,784	24,573
權益總值		153,371	49,5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商譽乃：

- 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予抵銷，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不予追溯地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1,220)	—
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1,198	—
本年度虧損減少	(2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

(b) 終止經營業務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於符合分類為待售之條件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時，將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比較資料之呈列已如附註3所載予以重新分類。

(c) 呈列方式之變動

(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乃以權益法列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本集團所得稅之一部分。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集團更改呈列方式，於得出本集團除稅前盈虧前，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以權益法列入綜合收益表所申報應佔各公司之業績內。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予重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	359
所得稅減少	—	(359)

(ii) 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

於以往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乃列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一部分。於出售資產或清還負債時確認而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及相關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更改其呈列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在綜合收益表內將呈列單一款項，作為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其分析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如附註3所示予以重列。

(d)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財務工具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持作買賣之短期投資按公平值列值。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確認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並於往後之申報日期內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3,537,000港元之短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就證券投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先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附註2(c)(i))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附註2(c)(i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49,198	—	(10,825)	238,373
其他收入	3,877	—	(813)	3,064
經消耗存貨成本	(91,506)	—	7,107	(84,399)
員工成本	(67,124)	—	2,484	(64,640)
經營租約租金	(27,054)	—	2,439	(24,615)
折舊及攤銷	(16,494)	—	3,516	(12,978)
其他開支	(68,530)	—	24	(68,5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0,346	—	—	10,346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6,859)	—	—	(6,859)
經營虧損	(14,146)	—	3,932	(10,214)
財務成本	(77)	—	—	(77)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088	(359)	—	729
聯營公司	(8,561)	—	—	(8,561)
除稅前虧損	(21,696)	(359)	3,932	(18,123)
所得稅	(3,218)	359	—	(2,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914)	—	3,932	(20,98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3,932)	(3,932)
本年度虧損	(24,914)	—	—	(24,914)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現時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抵銷		綜合	
	消費者融資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46	—	217,480	238,373	—	10,825	—	—	217,626	249,198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	3,693	2,403	(3,693)	(2,403)	—	—
其他收入	—	—	—	2,884	—	813	—	—	—	3,697
總額	146	—	217,480	241,257	3,693	14,041	(3,693)	(2,403)	217,626	252,895
分類業績	(554)	—	(20,097)	(12,792)	(20,004)	(1,529)	—	—	(40,655)	(14,3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盈利	—	—	—	—	—	10,346	—	—	—	10,346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	—	—	—	—	(6,859)	—	—	—	(6,8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	2,758	180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15,456)	(3,492)
經營虧損	—	—	(171)	729	—	—	—	—	(53,353)	(14,146)
財務成本	—	—	—	—	—	—	—	—	(101)	(77)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171)	729
聯營公司	—	—	—	—	615	(8,561)	—	—	615	(8,561)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53,010)	(22,055)
所得稅	—	—	—	—	—	—	—	—	(4,905)	(2,8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7,915)	(24,914)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消費者融資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2,401	—	72,223	57,436	—	19,861	104,624	77,2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431	3,073	—	—	1,431	3,073
未分配資產	—	—	—	—	—	—	112,205	12,515
總資產	—	—	—	—	—	—	218,260	92,885
分類負債	469	—	27,312	26,197	—	1,571	27,781	27,768
未分配負債	—	—	—	—	—	—	37,108	15,528
總負債	—	—	—	—	—	—	64,889	43,29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3	—	2,082	4,884	—	2,432	2,235	7,316
折舊及攤銷	51	—	10,322	11,697	1,673	4,700	12,046	16,397
未分配金額	—	—	—	—	—	—	—	97
固定資產撤銷	—	—	—	645	—	—	—	645
未分配金額	—	—	—	—	—	—	—	236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之準備	—	—	—	—	—	—	2,660	474
— 未分配	—	—	—	—	—	—	—	—
呆賬準備及撤銷	—	—	—	635	70	—	70	63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13,776	—	8,334	—	22,110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395	—	2,395	—
出售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已實現收益淨值	—	—	—	—	—	—	—	—
— 未分配	—	—	—	—	—	—	(1,092)	—
出售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未實現收益淨值	—	—	—	—	—	—	—	—
— 未分配	—	—	—	—	—	—	(181)	—
出售短期投資之								
已實現虧損淨值	—	—	—	—	—	—	—	165
— 未分配	—	—	—	—	—	—	—	—
存貨撤銷	—	—	5	—	16	1,325	21	1,3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	—	759	—	—	—	759	—
租賃按金撤銷	—	—	—	—	6,828	—	6,828	—
員工墊款撤銷	—	—	—	424	—	—	—	4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	(2,609)	—	—	—	(2,609)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消費者融資乃於中國大陸進行。酒樓業務及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u>172,372</u>	<u>196,260</u>	<u>45,254</u>	<u>42,113</u>	<u>217,626</u>	<u>238,37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78,527</u>	<u>57,470</u>	<u>39,733</u>	<u>15,554</u>	<u>218,260</u>	<u>73,024</u>
資本開支	<u>2,029</u>	<u>1,218</u>	<u>206</u>	<u>3,666</u>	<u>2,235</u>	<u>4,884</u>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u>-</u>	<u>3,853</u>	<u>-</u>	<u>6,972</u>	<u>-</u>	<u>10,82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u>	<u>-</u>	<u>-</u>	<u>19,861</u>	<u>-</u>	<u>19,861</u>
資本開支	<u>-</u>	<u>89</u>	<u>-</u>	<u>2,343</u>	<u>-</u>	<u>2,432</u>

5. 收益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酒樓業務之收入	217,480	238,373
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	61	-
放債貸款利息收入	10	-
商品銷售	75	-
	<u>217,626</u>	<u>238,373</u>
終止經營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收入	-	10,825
	<u>217,626</u>	<u>249,198</u>

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2	5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利息	9	20
	<u>101</u>	<u>77</u>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u>101</u>	<u>77</u>

7.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56)	(870)
本期－其他地方	4,961	4,233
遞延	-	(504)
	<u>4,905</u>	<u>2,859</u>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u>4,905</u>	<u>2,859</u>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新聯食品有限公司關閉其於中國大陸之工廠而終止其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上述業務引致重大虧損。故此，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302)	(3,932)
商譽減值虧損	(2,395)	-
	<u>(23,697)</u>	<u>(3,932)</u>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79,761	84,399	1,079	7,107	80,840	91,5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3,316	62,421	486	2,484	53,802	64,9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9	2,219	—	—	1,909	2,219
	55,225	64,640	486	2,484	55,711	67,1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660	474	—	—	2,660	474
呆壞賬準備及撤銷	—	635	70	—	70	635
商譽攤銷	—	1,198	—	—	—	1,198
核數師酬金	550	800	—	—	550	800
折舊	10,373	11,780	1,673	3,516	12,046	15,296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776	—	8,334	—	22,110	—
商譽減值虧損	—	—	2,395	—	2,395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3,583	24,615	1,775	2,439	25,358	27,054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實現虧損淨值	—	165	—	—	—	165
固定資產撤銷	—	881	—	—	—	881
存貨撤銷*	5	—	16	1,325	21	1,3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759	—	—	—	759	—
租賃按金撤銷	—	—	6,828	—	6,828	—
員工墊款撤銷	—	424	—	—	—	424
股息收入	(7)	—	—	—	(7)	—
匯兌收益淨額	(86)	(22)	—	—	(86)	(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2,609)	—	—	—	(2,609)
利息收入	(1,419)	—	—	—	(1,419)	—
出售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值	(1,092)	—	—	—	(1,092)	—
出售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值	(181)	—	—	—	(181)	—

* 此項目已列入於經消耗存貨成本。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57,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914,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8,456,105股(二零零五年：96,327,448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34,2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82,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8,456,105股(二零零五年：96,327,448股)計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0.6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4.08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23,6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32,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8,456,105股(二零零五年：96,327,44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去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條款為30至90日。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收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02	1,398
31至90日	211	182
91至180日	230	135
超過180日	130	71
	<u>1,973</u>	<u>1,786</u>

13.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及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等無形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三十日。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應收放債貸款以每月實際利率0.5%計息(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另加增幅釐定。

1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160	7,514
31-90天	5,508	3,623
91-180天	118	160
181-360天	—	—
超過360天	—	323
	<u>10,786</u>	<u>11,620</u>

15.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及已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或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控股權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擬進行有關拓展及擴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尤其是中國高增長消費者融資及其他備受嚴密規管之消費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情況。

本公司透過從事消費者融資業務而首次進入消費者融資行業，而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預期將在中國高增長消費者融資及其他備受嚴密規管之消費業務範圍內進一步爭取業務及投資良機。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分別作兩度配售股份，成功擴闊股東基礎，並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此舉有助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並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足以進行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收購。

業務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7,9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24,9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為 123,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流動負債淨值 6,900,000 港元，經重列) 及綜合資產淨值為 153,4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49,600,000 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主要源於中式酒樓、麵包糕點、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減值撥備，其中超過 30,000,000 港元乃因以下各項所致：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減值及商譽及租賃按金之撤銷，其中 17,600,000 港元乃因為終止經營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所致 (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消費者融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之消費者融資業務。消費者融資業務主要為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業務持有人提供有抵押貸款。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由此，只有北京順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短短兩星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獲綜合計入至本集團賬目之內，其中營業額約佔 146,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而經營溢利則約佔 38,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不適用)。北京順通之收入乃由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銀行借貸利率而設之 0.5% 實際月利率計算另加增幅之財務費用、每月高達 4.2% 之服務費以及待售商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三者所組成。消費者融資業務之整體業績 (包括其他與中國高增長消費者融資業務並無直接關連之同行附屬公司) 於該短短兩星期內錄得約 554,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之虧損。

酒樓

酒樓業務之市場環境仍舊充滿挑戰。儘管整體經濟繼續復甦，而零售市場氣氛亦持續改善，奢侈品之零售商 (尤其是位於香港遊客區者) 得益最大，惜旗下酒樓的營業額未見明顯轉好。

酒樓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217,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238,000,000 港元)，而經營酒樓業務則錄得 20,1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2,800,000 港元) 之虧損。

經濟持續復甦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亦因勞動市場市況轉佳而出現上調壓力。熟練員工要求加薪之壓力亦隨之出現。然而我們仍能將整體員工成本減至最低水平。

房地產市道好轉亦產生重大之經營壓力，主要由於當租約屆滿，續約時的租賃成本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惟於租約屆滿前，我們仍將繼續享有訂立長期租約之好處。

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

麵包糕點業務在位於中國東莞之麵包糕點廠房關閉後已告結束。17,600,000 港元之減值撥備已反映於本年度業績當中。麵包糕點業務之分類虧損增至 2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500,000 港元)。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重要過渡期。年內黃河實業控股收購本集團，其後本公司更名為 Vongroup Limited (黃河集團有限公司) 以反映控股權變動。雖然過渡年度有架構挑戰及增長之苦，本集團繼續進行措施確保有堅實增長之平台，專注於中國高增長消費者融資及其他備受嚴密規管之消費分類。

回顧過往年度，本集團欣喜財務狀況穩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 33,583,000 港元增至 186,2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由 92,885,000 港元增至 218,26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加強財務基礎之措施，股東權益由 49,589,000 港元攀升至 153,371,000 港元。透過鋪設未來增長之基礎，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之專注於中國之舉措將有重大收穫。

本集團於中國之消費者融資業務目前專注於擴大有抵押短期高息貸款予個人及小型私人業務，每月實際財務費用為 0.5%，附加每月最高可達 4.2% 之服務費。商務部統計顯示高息借款市場超過每年人民幣 500 億。此外，持續收緊中國銀行系統之信貸額度，以及大幅減少城市中產之消費及增長，全面導致個人現金流動信貸需求及小型私人業務之短期營運貸款有所增加。本集團因而預期增加全國之覆蓋面，集中於客戶可輕易到達之處。

展望未來，除現有之消費者融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消費者融資其他方面及其他中國備受嚴密規管之消費界別進取開拓業務，最終可維持增長，由中至長期方面，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大。

季節／周期因素

酒樓業務於詳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股東資金約為 153,4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49,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 0.83 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 2.95。

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 (作為股本持有人資金對銀行貸款之比率) 乃為 0.13 (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宏沛財務有限公司之 20,000,000 港元現金存款之相關還款契據為抵押 (銀行貸款為自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該銀行」) 取得之短期過渡性貸款人民幣 20,000,000 元，按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之適用貸款利率計息，並以一筆為數 20,000,000 港元之存款為抵押品，款項則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已於貸款償還後已獲該銀行解除)。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2,990,000港元增至約139,500,000港元。這主要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之股本重組及認購新股，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之股份配售。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以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3,6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價格由每股1.15港元至1.32港元。購回代價約為4,56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減低。購回股份之溢價約4,556,000港元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於股份溢價賬中支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獲固定任期委任，並予重選。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獲委任之條款乃於須予及膺選連任時審閱。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分別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

賬目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羅申美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退任，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640名(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89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舉行。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